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

穗花府预征〔2024〕9号

为实施花都区广州市奇峰塑胶有限公司旧厂自行改造项目，维护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征收目的：拟征收土地用于花都区广州市奇峰塑胶有限公司旧厂自行改造项目。

二、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宝峰路32号，东至宝峰北路，南至合群路，西至空地，北至GOGO·创意园（四至范围详见附图）。

三、拟征收土地面积：2.1130公顷。

项目名称	征收村社	面积(公顷)
花都区广州市奇峰塑胶有限公司旧厂自行改造项目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振兴二经济合作社	0.2266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振兴十一经济合作社	0.4666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合成团结二经济合作社	0.3948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合成团结三经济合作社	0.6310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合成团结四经济合作社	0.3940
合计		2.1130

四、拟征收土地现状：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振兴二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0.2266公顷，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振兴十一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0.4666公顷，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合成团结二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0.3948公顷，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合成团结三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0.6310公顷，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合成团结四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0.3940公顷，已建设使用。

五、补偿安置方式：广州市花都区狮岭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于2004年3月与花都区狮岭镇振兴村委会、花都区狮岭镇振兴村火砖屋二队经济社（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振兴二经济合作社）签订了征地《合同书》，于2003年10月与花都区狮岭镇振兴村委会、花都区狮岭镇振兴六横经济社（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振兴十一经济合作社）签订了征地《合同书》，于2004年3月与花都区狮岭镇合成村委会、花都区狮岭镇合成村团结二经济合作社、花都区狮岭镇合成村团结三经济合作社、花都区狮岭镇合成村团结四经济合作社签订了征地《合同书》。花都区广州市奇峰塑胶有限公司旧厂自行改造项目所处地块在上述三份征地协议范围之内。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支付了花都区广州市奇峰塑胶有限公司旧厂自行改

造项目全部的征地补偿款，已落实补偿安置。具体支付补偿情况如下表：

收款单位	征收村社	支付时间	票据号	金额 (万元)	备注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振兴经济联社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振兴二经济合作社	2005年7月28日	花农(04)0038801	53.9415	
		2006年1月6日	花农(04)0038883	5.6732	
		2006年1月6日	花农(04)0038881	19.0400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振兴十一经济合作社	2012年1月16日	花农(06)0062114	50.0000	
		2013年2月4日	穗财(11)1821906	13.7870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合成经济联社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合成团结二经济合作社、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合成团结三经济合作社、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合成团结四经济合作社	2004年3月30日	信字第35号	260.6610	

六、土地补偿标准：经广州市花都区狮岭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与土地权利人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振兴二经济合作社、狮岭镇振兴十一经济合作社、狮岭镇合成团结二经济合作社、狮岭

镇合成团结三经济合作社和狮岭镇合成团结四经济合作社达成一致意见，本项目用地采用协议征地形式，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为货币补偿，地块按照协议签订时的补偿标准进行补偿。

七、自本预告发布之日起，除正常生产活动外，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拟征土地上抢建、加建的建（构）筑物，征收时一律不予补偿，本公告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9 日至 2024 年 2 月 8 日。
专此公告。

附件：征收土地预告附图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1 月 8 日